附件

宿迁市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（截至2020年5月31日）

| 序号 | 部 门 | 收费项目名称 | 收费标准 | 立项 级别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文件依据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自然 资源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 |  | 土地复垦费 | 2000元/亩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8号、苏财综〔1993〕199号、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2 |  | 土地闲置费 |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％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日起，按日加收0.1％的滞纳金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、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8号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价服〔2008〕330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8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二 | 住房和城乡建设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费 | 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工业项目、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农房改善建设项目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，小微企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建城〔1993〕410号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号、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号、苏财综〔1999〕21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、财预〔2003〕470号、苏建计〔2006〕135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宿政发〔2018〕72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1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| 按省规定下限标准执行。 |  |  | 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 |  |
|  |  | （2）城市道路占用费 | 建设性占道、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27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18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工业企业：园区内免收、园区外按省标准减半。 |  |  | 苏建综〔1995〕287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号、苏价涉〔1995〕160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 |  |
| 4 | 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1200元/平方米。符合易地建设条件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项目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。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技工学校（不包括部门和单位的各类培训中心）、中小学校（含职业学校）教学楼和幼儿园减半收费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中发〔2001〕9号、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、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 发改办价格〔2017〕799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、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宿政发〔2016〕96号、宿价服〔2018〕71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72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277号 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三 | 工业和信息化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、无线寻呼系统、无线接入系统、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、无线数据频段、电视广播台（站）、蜂窝系统电台、船舶电台、1000MHZ以下台（站）、微波站、地球站、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，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的90%执行。对工业企业和个人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8〕218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208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99号、苏价费函〔2000〕88号苏财综〔2000〕159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605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0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78号、苏无管〔2002〕9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、苏价服〔2004〕43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、财建〔2009〕46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69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、宿政发〔2016〕9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四 | 财政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 | 污水处理费 | 生活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：市区1.08元/吨、湖滨新区0.98元/吨；工商服务业用水：市区1.12元/吨、湖滨新区1.12元/吨；特种用水：市区1.68元/吨、湖滨新区1.68元/吨。被评为较重失信（红色等级）的企业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加收0.6元/立方米，被评为严重失信（黑色等级）及连续两次（含）以上被评为较重失信（红色等级）的企业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标准上加收1.0元/立方米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财综字〔1997〕111号、国发〔2000〕36号、计价格〔1999〕1192号、苏价工〔1998〕379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73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、苏政发〔2003〕67号、苏政发〔2006〕92号、苏发〔2008〕8号、苏发〔2008〕9号、苏价工〔2008〕126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27号、苏价工〔2008〕338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、苏价工〔2014〕240号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4号、苏财规〔2016〕5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、宿价工〔2011〕111号、宿价工〔2011〕169号、宿财综〔2015〕10号、宿政发〔2016〕96号、宿价工〔2016〕119号、宿价工〔2016〕121号、宿价工〔2018〕105号、宿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289号 | 国家公布项目。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 |
| 五 | 水利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水资源费（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）  | （1）地下水水资源费：浅层1.20元/立方米；区域供水未达到地区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0.40元/立方米；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、定额内免征，超定额部分征收；市区取用地下水的其他公共供水厂0.80元/立方米；其他深层分非、一般、严超采区1.80-8元/立方米；矿泉水、地热水10元/立方米；（2）地表水水资源费：市区市公共供水厂用水0.2元/立方米；自备水源：高耗水工业0.3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0.4元/立方米；其他各类用水0.23元/立方米；（3）其他特殊用水：再生水免征；矿坑、建筑疏干排水按地下水减半；水力发电0.003元/kwh；抽水蓄能电站0.3元/立方米；地源热泵按规定征收。（4）城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。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用水户（不含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、社会福利等单位办公用水），取用水单位超计划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，对超计划取水部分5%以上不足10%的部分加收1倍水资源费；超过10%以上不足20%的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；超过20%以上不足30%的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；超过30%以上的部分加收5倍水资源费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、财预字〔1994〕37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641号、《水法》、建设部88年1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106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4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134号、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、苏价费〔2009〕27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67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号、苏水资〔2009〕66号、苏水发〔2010〕45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、苏价工〔2015〕43号、宿价工〔2007〕122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、宿价工〔2013〕104号、宿价工〔2015〕31号、宿政发〔2016〕9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8 | 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一般性生产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为每平方米1元。10%上缴中央。对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）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水土保持法》、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3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、苏价农〔2018〕112号、宿财综〔2014〕20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六 | 法院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 | 诉讼费 | 案件受理费：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，不超过1万元按50元，1万以上按2.5%～0.5%的比率交纳；非财产案件按50元～500元，及赔偿金额0.5%～1%比率交纳；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～100元，行政案件按照50元～100元交纳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财文字〔1996〕4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319号、计价费〔1998〕1077号、苏财行〔1999〕169号、财公字〔1999〕406号、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、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6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158号、苏价费〔2010〕396号 | 国家公布项目。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 |
| 七 | 仲裁部门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0 |  | 仲裁收费 | 1000元及以下：63元；1001元－5万元部分：按4.05%缴纳；50001元－10万元部分：按3.15%缴纳；100001元－20万元部分：按2.25%缴纳；200001元－50万元部分：按1.35%缴纳；500001元－100万元部分：按0.63%缴纳；1000001元以上部分：按0.36%缴纳。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国办发〔1995〕44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7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4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八 | 城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城镇垃圾处理费 | 由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| 国家 | 缴入国库 | 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、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302号、苏价规〔2017〕10号 |  |
|  |  | （1）建筑垃圾处理费 | 1.建筑渣土工程：地面以上1.35元/ ㎡；地面以下地基渣土外运的1.75元/ m³，不外运可以回填的不收费。2.拆迁工程：楼房3.5元/㎡、平房3元/ ㎡、简易房1.5元/㎡、硬化路面（地坪）3.5元/m³。3.装饰装潢工程：非住宅2元/ ㎡。4.市政工程：3元/m³。5.其它弃料、余灰、余渣等建筑废料：4元/m³。 |  |  | 计价格[2002]872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72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、宿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118号 |  |